

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决定书

[2024] 29 号

关于给予焦作金鑫恒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焦作金鑫恒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，注册地址：河南省焦作市博爱县工业集聚区（广兴路 688 号）。

薛鸿雁，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。

谭岚岚，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。

经查明，焦作金鑫恒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金恒新材、公司）存在以下违规事实：

一、申请挂牌阶段股份代持

焦作市金鑫恒拓高温材料有限公司（公司前身，以下简称金恒有限）2011年7月设立及2011年10月增资过程中，薛鸿雁（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）、黄江文（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副总经理）、张劲松（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副总经理，已去世）分别委托他人持有公司股份880万股、240万股、180万股。以上代持股份后于2013年11月全部还原，公司未能在《公开转让说明书》中予以披露。

2015年10月、11月金恒有限增资过程中，新增股东刘小乐、白晓分别代薛鸿雁持有公司股份329万股、114.7万股。2015年12月30日，薛鸿雁分别与刘小乐、白晓签署《委托持股协议》，明确约定上述股份代持事项。公司申请挂牌时，上述股份代持未解除，公司未能在《公开转让说明书》中予以披露。

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谭岚岚知悉上述申请挂牌阶段全部股份代持事项。

二、挂牌期间股份代持

金恒新材于2016年10月挂牌，挂牌前刘小乐、白晓代薛鸿雁持有公司股份持续至挂牌之后。2017年8月，刘小乐、白晓分别将代持股份转让至杨永枝。转让完成后，刘小乐、白晓与薛鸿雁之间代持关系解除，相关股份合计443.7万股由杨永枝

代薛鸿雁持有。

2017年8月、2019年7月，公司股东河南鸿博煜晖企业管理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鸿博煜晖）部分合伙人退出，由薛鸿雁受让拟退出的合伙份额，合伙份额对应的公司股份合计203.4万股由鸿博煜晖转让至杨永枝名下，由杨永枝代薛鸿雁持有。

2017年8月，公司股东河南鸿博煜隆企业管理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鸿博煜隆）部分合伙人退出，由薛鸿雁受让对应股份12万股。鸿博煜隆将上述股份转让至杨永枝名下，由杨永枝代薛鸿雁持有。

2017年8月至2021年10月，杨永枝陆续从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份280.3万股，系其代薛鸿雁持有。

以上杨永枝代薛鸿雁持有的公司股份于2022年10月31日前通过二级市场交易进行转让，相关代持事项已全部解除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谭岚岚知悉上述挂牌期间全部股份代持事项。

金恒新材未能在《公开转让说明书》中如实披露挂牌前及申请挂牌时存在的股份代持情况，挂牌后仍存在股份代持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业务规则》）第1.4条、第1.5条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

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（试行）》（2013年6月20日发布）第四条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（试行）》（2013年12月30日发布）第三条、第四条、第十一条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（2017年12月22日发布）第四条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2019年10月18日发布）第四条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2020年1月3日发布）第三条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2021年11月12日发布）第三条的规定。

薛鸿雁参与挂牌前至挂牌后历次股份代持，未能勤勉尽责，违反了《业务规则》第1.4条、第1.5条的规定，对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谭岚岚知悉挂牌前至挂牌后历次股权代持事项，未能勤勉尽责，违反了《业务规则》第1.4条、第1.5条的规定，对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根据《业务规则》第6.2条、第6.3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，经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我司作出如下决定：

给予金恒新材、薛鸿雁、谭岚岚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金恒新材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，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

2024 年 6 月 27 日